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對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9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故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原裁定不服，僅得以提起抗告為救濟之方法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